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赵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恒勃控股股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再施行。《公司章程》的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0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